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晋市泽环罚告(2025)34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市道建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佳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KB4MP01

地址：泽州县巴公镇桥岭村

我局于2025年9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年加工10万吨石料、建筑垃圾项目正在建设，巴公发展改革部于2025年5月19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代码：

(2025-140526-89-01-380597)，项目备案总投资150万元。现已建成一座原料库、一条石料破碎生产线，破碎、筛分设备已完成安装，未办理环保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9月29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9月29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9月29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5年9月29日现场提供的项目备案证，证明当事人投资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1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伍仟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

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罚款幅度裁定 J-1

1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35%	报告表(生产型)	$5\% < X \leq 10\%$	8%
		项目建设地点	1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0
		项目建设进程	15%	设备安装阶段	$5\% < X \leq 10\%$	8%
3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	0	0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小型企事业单位	$-3\% \leq X < 0$	-2%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加减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14%	
				备案总投资	150 万元	
				百分值 $14\% \leq 2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times 1\%$	150 万元 $\times 1\%$	
				罚款金额	1.5 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times$ (1%-5%)。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14 \leq 2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50 万元) $\times 1\%$